

**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行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友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对三友医疗 2020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## 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### 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杨振慈、唐国新

### 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

### 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杨振慈、唐国新

### **（五）现场检查内容**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公司的独立性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情况等。

## **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**

### **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**

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；查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，核对公司相关公告。

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等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，并与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对比。

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披露流程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访谈财务总监、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。

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#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查阅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；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#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#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、决策文件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，并与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#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#### （六）经营状况

##### 1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；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；查阅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；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。

##### 2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，公司全年经营状况良好。

(七)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。

### **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**

本次现场检查中，未发现公司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 **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**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

### **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**

经本次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三友医疗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；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，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 杨振慈

杨振慈

唐国新

唐国新

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
2021年4月21日

